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告 玖發園藝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73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